市教科办〔2019〕205号

石家庄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加强中小学书法教育教学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研室（教研中心），各直属学校：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中强调：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是基础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书法教育对中小学生进行书写基本技能的培养和书法艺术欣赏，是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培养爱国情怀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学生汉字书写能力，培养审美情趣，陶冶情操，提高文化修养，促进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

当前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电脑、手机、互联网的普及，人们的交流方式以及学习方式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中小学生的汉字书写能力有所削弱，为继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中小学生的文化素养，有必要加强书法教育。

教育部印发的《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和《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强调：中小学书法教育以语文课程中识字和写字教学为基本内容，以提高汉字书写能力为基本目标，以书写实践为基本途径，适度融入书法审美和书法文化教育。结合教育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7496号“关于中小学生书法进课堂的建议”的答复（教建议〔2018〕第4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意见。

一、书法教育的目标要求

（一）书法教育的原则、对象和课程要求

中小学书法教育要坚持书法修养和文化修养共同提高和循序渐进的原则。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通过课程设置和开展各种书法教育活动，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具备熟练地写字技能和初步的书法欣赏能力。在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课程中，要按照课程标准要求落实识字写字任务。根据《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的要求开展书法教育，做到中小学书法教育“进课表”“进课堂”“进活动”，并且在美术、艺术、和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中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书法教育活动。普通高中在语文等相应课程中设置与书法有关的选修课程，同时学校可在地方课程和学生社团活动中开展书法教育。

（二）书法教学的要求

1～2年级：明确写字的基本要求，重点培养学生铅笔书写能力，掌握汉字的基本笔画和常用的偏旁部首，能按笔顺规则用铅笔写字，注意间架结构。努力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写字姿势正确，书写规范、端正、整洁。初步感受汉字的形体美。

3～4年级：开始练习用硬笔写字，提高硬笔书写速度、力求美观，书写规范、通行的正楷字。明确使用毛笔的基本要求，开始练习用毛笔描红、临摹正楷字。

5～6年级：用硬笔书写正楷字，行款整齐，有一定速度。能使用毛笔书写楷书，在书写中体会汉字的优美。

7～9年级：在小学阶段写字学习的基础上，重点加强用硬笔写字的训练，在熟练地书写正楷字的基础上，学写规范、通行的行楷字，提高书写速度；了解书写历史和汉字字体源流。临摹名家书法，体会书法的审美价值。

高中年级：巩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书法学习成果，继续用毛笔临摹经典碑帖。教学中一方面可将语文、历史、美术、艺术等相关学科与书法教育相融合，使学生认识中国书法的丰富内涵和文化价值，提升文化修养；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书法选修课深入学习，发展特长；还可鼓励学生尝试书法作品的创作。

二、加强汉字书写教学管理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书法教育，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将书法教育列入学校课程计划并纳入学校教学的常规管理。

（一）确保学生练字时间。1~6年级每周安排一课时的书法课，对学生进行写字规范训练。学校可在每天的语文课中安排10分钟的书写时间，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写字教学与训练，做到天天练。也可将写字练习在自习课或课外活动中安排。为便于教学，学校可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使用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配套统编版语文教科书的《同步写字》，帮助学生写好字的同时学好语文。禁止违规使用未经授权的侵权盗版产品。

（二）规范书写工具的使用。在学习的初始阶段，教师要对学生的书写态度、书写姿势、书写用具的使用和保持书写环境整洁进行指导，严格要求。从细节入手，重视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和态度。比如：在小学学段适当控制使用自动铅笔以及橡皮、修正液等涂抹工具。

（三）建立和完善常规检查制度，完善汉字书写教学评价。要重视过程性评价，将学生书写中出现的问题作为常规教学的重要内容，随时关注、及时纠正。各学校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全体学生的书法比赛，定期举办作业展览；班级要积极开辟师生优秀书法作品展示橱窗或专栏。

（四）其他各学科都应重视并渗透书法教学。培养学生良好的书写习惯是所有教师的共同职责，全体教师应努力提高自身书写技能和书法鉴赏水平，做学生的表率，在潜移默化中促进学生良好书写习惯的养成。各学科任课教师要明确作业书写要求：规范、认真、端正。树立“提笔就是练字时”的意识，促使学生认真书写各科作业，从而更好地落实书法教育教学的成果。

（五）各学校结合中小学书法教育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可聘请校外活动书法专业人员，指导学校开展书法教学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及个人为学校开展书法教育活动提供支持。

（六）各县（市）、区教育局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书法教师的培养和培训，逐步提高教师书法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并对书法教育的课程安排、教学管理及资源配置等进行规划。教研部门要把书法教育纳入教学研究工作范围，研究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教学规律和评价方法，加强对书法教育的指导和管理，稳步推进书法教育。

石家庄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19年12月27日